

潛力無窮 搶攻新興市場

『優質平價新興市場產品研發與輔導計畫』介紹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江秋蓮

經濟部有鑒於新興市場擁有龐大且快速成長的新興中產消費族群，特別於今年推出「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鎖定中國大陸、雙印（印度、印尼）及越南等新興市場，從「市場需求」、「創新研發」、「生產設計」、「國際行銷」等4大面向考量，結合部內各相關單位資源，分別架構出「創新研發生產平台」（技術處及工業局主導）、「國際行銷整合平台」及「環境培育塑造平台」（國貿局主導）等3大主軸，以政府資源進行整體輔導及協助進入新興市場，再共同推廣建立台灣優質產品品牌形象，發展台灣成為全球優質平價產品之營運樞紐。

而經濟部技術處亦據此推動「優質平價新興市場產品研發與輔導計畫」，協助業界應用科專關鍵技術來加速產品開發並布局新興市場；以計畫補助方式，鼓勵業者展現自主研發的企圖及建立定義未來新商品的能力，從而開發出符合新興市場需求的產品規格與功能，以爭取新興市場龐大商機。以下茲將此補助計畫之重點進行逐項介紹說明：

一、補助範圍：

針對中國、印度、印尼、越南等四大新興市場，期望國內業者能建立產品定義、自主創新及通路掌握等能力。故計畫補助範圍包括：產品技術創新、產品創新設計、創新商業模式導入以及製造服務化、服務科技化等內容，提供廠商進行產品測試/服務驗證/商業實證之經費補助。

二、推動時程：

自99年5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止。

三、計畫推動策略與規劃說明：

（一）計畫階段之申請時程及補助上限：

依申請階段分為「先期研究」階段（Phase 1）與「研究開發」階段（Phase 2）依序申請，各階段經審查通過者予以補助。其中，先期研究（Phase 1）計畫時程以不超過6個月為原則，惟如有必要經審查通過者以1年為限。研究開發（Phase 2）階段將依據先期研究（Phase 1）階段應完成之如市場需求調查、產品定義、快速雛形開發、合作機制、市場開拓及品牌推廣策略等相關成果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者，始予以補助。相關規定整理如表1所示。



▼ 表1. 計畫階段之申請時程及補助上限

計畫階段	先期研究計畫(Phase 1)	研究開發計畫(Phase 2)
計畫時程	以不超過6個月為原則	以不超過2年為原則
經費補助上限	單一廠商：500萬元 多家聯合：800萬元	不受每一廠商3年3,000萬元補助經費總和限制
補助比例上限	50%	50%

(二) 研發策略與計畫階段：計畫階段與相關屬性及說明整理如表2。

▼ 表2. 研發策略與計畫階段說明

屬性	說明	先期研究計畫 (Phase 1)	研究開發計畫 (Phase 2)
未來產品研發設計	業者有意願朝新興市場發展，但對於市場需求掌握不足，藉協助其從市場需求著手，凝聚業者對下世代產品的發展共識，著手進行未來產品研發。	鼓勵聯合提案，產出原創規格(需求掌握、產品定義、快速雛形開發)： · 市場調查：釐清市場趨勢/目標市場/消費者需求/商機產品 · 符合優質平價新興市場產品定義與需求 · 技術鑑別：優質平價新興市場產品所需之關鍵技術/與科專技術研發關連度高/屬於科專成果 · 策略夥伴/合作機制/產品規範之確認 · 新興市場開拓策略	鼓勵應用關鍵技術，進行產品開發加值(跨界整合、關鍵技術研發、雛形前瞻產品)： · 關鍵技術開發或科專成果加值應用 · 雛形產品開發 · 產品測試/服務驗證/商業實證
優勢產品策略布局	進行台商在新興市場的策略布局，協助具有優勢產品業者，透過業界科專政策性工具進行先導實證，提升各類產品/服務的效能與商業實證。		
平價商品優質布局	主攻新興市場因所得提升，而期望享受更好的生活品質的消費者，運用關鍵技術或整合已有科專研發技術成果推動平價商品優質化。		

(三) 為鼓勵共同合作開發優質平價新興市場產品，計畫之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兩項政府補助經費合計以不超過計畫總補助經費50%為原則；計畫中用於補助取得曾受科技專案捐助或補助之研究成果，其總額不得超過各項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計畫可補助經費40%。

四、申請資格：

(一) 依公司法設立之本公司。

(二) 財務健全：

1. 公司或其負責人或其配偶使用票據1年內無退票正式紀錄者。
2. 公司或其負責人或其配偶之銀行無貸款逾期未還或對本部違約之舊案財務無責任未清者。
3. 公司淨值達其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者。

(三) 具備從事研究發展所需之人力與專案執行及管理能力。

(四) 公司或其研發團隊有從事產業技術研究工作經驗，並有實際績效，足以進行申請計畫之產業技術研發。

(五) 若曾執行過經濟部科技專案計畫、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計畫、科學園區研究開發關鍵零組件及產品計畫、國營事業協助中小企業推動研究發展計畫等政府科技專案計畫，於近5年內有重大違約紀錄者，不得申請。

(六) 申請公司若因履行政府之補助契約，受停權處分期間尚未屆滿者，不得申請。

五、審查原則：由審查會議審查。

(一) 先期研究之主要審查項目：

1. 計畫發展願景具創新性、具競爭優勢、計畫目標、內容及指標、功能與用途是否明確。
2. 計畫主持人研發實績與執行計畫之研發與整合能力。
3. 公司是否具有市場及通路的掌握能力、產品定

義的能力、自主創新的能力。

4. 研發團隊陣容是否足以勝任執行計畫。
5. 計畫執行架構，計畫執行內容及實施方法評核，計畫人力經費編列是否可行。
6. 後續成果落實計畫是否具體可行。
7. 研發標的是否具有進軍新興市場之競爭力。

(二) 研究開發計畫之主要審查項目：

1. 申請廠商研發實績與執行計畫之研發能力。
2. 計畫創新性與可行性、技術指標、研發項目、功能規格及技術層次是否符合計畫補助精神，研發標的是否具有國際競爭力。(技術關連性效果強、市場潛力大、能帶動相關產業發展或對產業或產業技術具有創造、增值或流通之效果)。
3. 委託研究及技術引進之內容與對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4. 計畫時程、實施方式、技術指標、研發項目及預期效益與研發經費編列之合理性等。
5. 研發工作是否在國內進行(技術生根原則)。
6. 相關新興市場商品/服務驗證機制之規劃與建置。
7. 後續產品化及進一步前進新興市場之策略與相關規劃(如何與其他政府輔導資源，如工業局/國際貿易局相關機制介接整合)。
8. 後續成果落實計畫、計畫回饋機制。(「先期研究」階段及「研究開發」階段總補助金額未達3,000萬元者得免填計畫回饋機制)
9. 公司近3年研究發展投入及計畫申請經費比例。
10. 多家公司申請計畫之整合能力。
11. 計畫成果檢視重點：
 - (1) 優質產品平價化：關鍵在於產品必須具備「量」，且將產品規格達到最適經濟。
 - (2) 平價產品優質化：提升現有產品平價的功能與服務，強化其競爭力。
- (2) 不逐年檢視KPI，以全程研發產出成果進行檢核。

六、應備申請資料：

1. 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申請表及申請公司基本資料表。
2. 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計畫書。
3. 最近3年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

車輛中心以協助政府政策推動及服務廠商之宗旨，業者在申請上若遇有任何的問題，歡迎隨時洽詢：

車輛中心/江秋蓮

電話：04-7811222分機3505

E-mail: lian@artc.org.tw

相關申請資料亦可上網查詢下載

<http://innovation1.tdp.org.tw/>